

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为了加强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科研平台作用，更好地为科研、教学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2、 根据仪器设备的用途、性能、价格、使用操作条件等，将重点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3、 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做到资源共享，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闲置浪费；重视日常维护、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

4、 重点实验室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对所有仪器设备建账立卡，协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

1、 购置准备：根据重点实验室需要，遵循优化配置原则，广泛并充分了解、比较相关仪器设备的性能、价格、稳定性及其易损件的使用年限，提出采购需求与性能经济参数比较，经重点实验室讨论，再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校内外专家论证。

2、 计划申请与提交：按不同经费来源，根据国家、云南省、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采购审批手续。

3、 采购：根据国家、云南省、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招标或比价采购。

4、 验收：仪器设备到货后，由重点实验室设备责任人（每台大型设备对应三个责任人，一般设备对应两个责任人）和相关部门人员

共同验收。具体手续按采购渠道与资金来源，分别按昆明理工大学或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

5、移交与使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实验室设备责任人应准备好有关资料，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固定资产领用和建帐手续，并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所有装箱单原件移交重点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员保管，日常使用的说明书采用复印件，复印件由设备责任人保管。

第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

1、重点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专管共用、共享开放、有偿收费原则。

2、大型仪器由三个人负责管理，第一责任人是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由教师担任；第二责任人是设备管理员（一般为博士生或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第三责任人助理管理员（一般为一年级下学期的硕士研究生）。

3、一般仪器由两个人负责管理，第一责任人是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由教师担任；第二责任人是设备管理员（研究生）。

4、第一责任人负责对仪器申请者进行培训与考核，对仪器的安全稳定运行、维修负全责；设备管理员负责处理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监督仪器使用者按要求使用仪器；助理管理员协助设备管理员工作。

5、每台仪器设备均须编制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说明，并悬挂或放置于仪器设备处，由第一责任人组织撰写与审定。

6、每位使用者第一次使用该仪器前，必须认真阅读说明书，详细了解仪器特性、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安全规程、基本要求与禁止事项等，通过理论考试合格并经仪器第一责任人批准，在设备管理人

指导下实施首次操作，是否可以独立操作，由第一责任人确定。除规定专职操作的设备外，凡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经批准均可操作重点实验室公共平台的仪器设备。

7、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预约和登记制度。使用者须先申请预约登记后，再按安排时间使用。开机前应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同时询问上一次使用者，不得强行操作；因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者，追究当次使用者责任。使用时应记录仪器运行状况、开机时间与停机时间。凡不登记者，一经发现，不再受理违规者该台设备的使用申请。

8、设备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及时修复精度和性能降低的仪器。

9、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拆卸和改装实验室仪器设备，如因功能改进等技术需要进行拆卸，需通过设备第一责任人上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进行。

10、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设备责任人应及时处理，必要时应联系有关公司或厂家的技术服务人员前来处理。

11、设备责任人调整时，必须履行设备现行技术状况、功能开发利用情况、各种零配件、材料和全部资料的交接手续，交接双方签字认可。

12、仪器设备的报废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13、非重点实验室的人员原则上不能操作重点实验室的仪器，特殊情况报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

第四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1、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均应赔偿。发生责任

事故的单位 and 当事人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过程，分清责任，并由设备责任人签署意见，及时上报重点实验室，根据重点实验室处理决定，办理有关赔偿事宜。

2、对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推脱责任，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对发生重大损失、后果严重的，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由于下列原因而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者，应按赔偿损失。

(1) 未经培训和考核，设备责任人同意上机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设备责任人承担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配件费、人员维修费）70%的责任，使用者承担30%的责任；

(2) 不服从指导，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视情况承担维修费用的50%~100%；

(3) 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拆改仪器设备（包括待报废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承担维修费用的70%~100%；

(4) 不按规定履行外借设备手续，或未经批准，将实验室设备携带外出，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损坏承担维修费用的100%，丢失赔偿该台设备净值的100%，但不低于原价的30%，并处于维修或赔偿费用100%的罚款，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4、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可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 按规程进行操作，但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导致的损失；

(2) 损坏较轻，经当事人修复且不影响设备使用的；

(3) 经批准搬运，而在搬运过程中出现意外，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

(4) 对于实验室内的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经批准因公携带外出发生损坏或丢失者。

5、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经鉴定确属于仪器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和寿命问题，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的意外造成的损坏，不追究使用者责任。

6、赔偿费由实验室根据金额及本人的经济情况决定赔偿方式，分一次性赔偿和分期偿还。

7、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当事人所在研究室负责催缴，实验室办公室负责收款，如多次催缴无效，则由学校财务处直接从导师工资中代扣，当事学生则暂停毕业答辩，直至交清相应款项。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